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149—2009

苗木质量分级 银杏

2009-10-24 发布

2009-10-24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新彦、储博彦、赵玉芬、牛三义、刘艳红、郭淑英、伊红珊、刘丽霞、刘海春、刘瑞朋。

苗木质量分级 银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杏苗木的分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规则和起苗、包装、运输、贮藏等技术要点。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露地培育的银杏苗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 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中涉及到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为银杏科银杏属落叶乔木。单叶，叶片扇形，雌雄异株。孑遗植物，中国特产。河北1属1种。喜光，深根性，耐干旱，不耐水涝和盐碱，生长缓慢，材质优良。树形优美，是优良的绿化观赏树种。

3.2

苗木种类

按繁殖材料和培育苗木方法划分的苗木群体，如播种苗。

3.3

苗龄

苗木的年龄。从播种到出圃，苗木实际生长的年龄。以经历1个年生长周期作为1个苗龄单位。

苗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1个数字表示苗木在原地的年龄；第2个数字表示第一次移植后培育的年数，数字用短横线间隔，各数之和为苗木的年龄。如：

1-0 表示1年生播种苗，未经移植。

2-0 表示2年生播种苗，未经移植。

3-0 表示3年生播种苗，未经移植。

4 分级要求

4.1 苗木质量等级划分标准见表1。

4.2 合格苗木以综合控制指标、根系、地径、苗高确定。

4.3 综合控制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苗木，达到要求者以根系、地径和苗高三项指标分级。

4.4 分级时首先看根系指标，以根系所达到的级别确定苗木级别，如根系达到Ⅰ级苗要求，苗木可为Ⅰ级或Ⅱ级，如根系只达到Ⅱ级要求，该苗木最高也只为Ⅱ级，在根系达到要求后，按地径和苗高两项指标分级，如根系达不到Ⅱ级要求则为不合格苗木。

4.5 合格苗分Ⅰ、Ⅱ两个等级。由地径和苗高两项指标确定，在苗高、地径不属同一等级时，以地径所属级别为准。

4.6 苗木分级必须在底荫背风处，分级后做好等级标志。

表1 银杏苗木质量分级标准

苗木种类				播种苗		
苗龄				1—0	2—0	3—0
苗木等级	Ⅰ级苗	地径 cm >		0.55	1.4	2.0
		苗高 cm >		20	35	150
		根系	长度 cm	20	22	25
			侧根数 条>	7	12	20
	Ⅱ级苗	地径 cm		0.4~0.55	1.0~1.4	1.5~2
		苗高 cm		15~20	20~35	120~150
		根系	长度 cm	15~20	20	25
			侧根数 条	4	6~12	15~20
产量指标		Ⅰ、Ⅱ级苗百分率		85	85	85
		万株/hm ²		22.5	20.0	16.0
综合控制指标				无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株形端正，顶芽发育饱满、健壮，枝条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		
侧根数为>5 cm 长Ⅰ级侧根的条数。						

5 检测方法

5.1 抽样

5.1.1 起苗后苗木质量检测要在一个苗批内进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按表 2 规则抽样：

表2 苗木检测抽样数量

苗木株数	检测株数
500 ~ 1 000	50
1 001 ~ 10 000	100
10 001 ~ 50 000	250
50 001 ~ 100 000	350
100 001 ~ 500 000	500
500 001 以上	750

5.1.2 成捆苗木先抽样捆，再在每个样捆内各抽 10 株；不成捆苗木直接抽取样株。

5.2 检测

5.2.1 地径用游标卡尺测量，如测量的部位出现膨大或干形不圆，则测量其上部苗干起始正常处，读数精确到 0.05 cm。

5.2.2 苗高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地径沿苗干量至顶芽基部，读数精确到 1 cm。

5.2.3 根系长度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从地径处量至根端，读数精确到 1 cm。

5.2.4 大于 5 cm 长 I 级侧根数是统计直接从主根上长出的长度在 5 cm 以上的侧根条数。

5.2.5 综合控制指标通过目测检测，应符合表 1 要求。

5.2.6 苗木检测工作应在背荫避风处进行，注意防止根系失水风干。

6 检测规则

6.1 苗木成批检验。

- 6.2 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同一批苗木低于该等级的苗木数量不得超过5%。
- 6.3 检验结果不符合6.2规定，应重新进行抽样、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 6.4 检验结束后，填写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应符合表3要求。凡出圃的苗木，均应附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向外区县调运的苗木要经过检疫并附检疫证书。

表3 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冀（ ）第 号

苗圃名称	抽样地点	
树种（品种）	苗木种类	苗龄
本批苗木数量	株	抽样数量
质量等级	依据标准	
起苗日期	检验日期	
检验员	检验单位（盖章）	负责人

7 起苗、包装、运输和贮藏

7.1 起苗

7.1.1 起苗前要适当浇水，补充苗木水分，保证圃地的土壤湿润、疏松。

7.1.2 裸根起苗，起苗后立即修根、分级、包扎，用保湿材料覆盖。

7.2 包装

7.2.1 需要运输的苗木应用草帘、蒲包和纸箱等包装，根系部分要填充湿润物。

7.2.2 每个批次均需附苗木标签，苗木标签见表4。

表4 苗木标签

冀（ ）第 号

树 种	产 地	数 量
苗木种类	苗 龄	起苗日期
质量等级	生产证号	签发时间
质检员	经营许可证号	检疫编号
签发单位（盖章）	经营单位（盖章）	

7.3 运输

7.3.1 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 and 通风措施，严防日晒。

7.3.2 苗木运到目的地，应立即检查、核对苗木数量和质量，根据当地检疫要求抽样检查检疫对象，进行造林或假植。

7.3.3 起苗后苗木不能立即外运或栽植时，要进行假植。

7.4 贮藏

秋季起苗、翌春栽植的苗木，必须进行越冬假植。

